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和智控

股票代码：0027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德莅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号

一致行动人：杨缨丽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兴蓉南二巷***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智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永和智控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9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的计划	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6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7
一、资金总额及来源声明	17
二、资金支付方式.....	17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8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8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8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18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8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19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19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9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2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2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4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24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24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4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4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5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26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7
一、备查文件	27
二、备查地点	27

释 义

永和智控、上市公司	指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曹德莅
一致行动人	指	杨纓丽
永健控股	指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曹德莅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曹德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22201197208*****

住所/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二) 一致行动人

姓名：杨纓丽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403197305*****

住所/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兴蓉南二巷**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期间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	--------	----	------	------	-----	------

1	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	医疗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一、二类医疗器械（不含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路 160 号 9 栋 1 层 9 号	直接持股 25%
2	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0 月至今			
3	成都正信普得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	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医疗卫生活动）；销售医疗器械（仅限第一类、第二类无需许可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高新区天华路 371 号 1 层	未持股
4	四川馨康致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4 月至今	医疗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6 栋 5 层 505 号	通过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四川馨康致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75%股权
5	成都东篱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0 月至今	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南一路 219 号	系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曹德莅通过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	四川顺和仁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0 月至今	研发、租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并提供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医疗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不含医疗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6 栋 5 层 505 号	通过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四川顺和仁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7% 股权（截至目前该公司

				卫生活动)；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7	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9 月至今	企业管理咨询；医疗技术研究、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锦江区静康路 399 号附 1 号(自编号 466 号)	直接持股 51%
8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至今	控股公司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五金产品、卫生洁具、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管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玉环市清港镇清港村迎宾路 51 号	通过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永健控股 88.89%的股权
9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11 月至今	水暖管件、阀门、卫生洁具、塑胶制品、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远程控制系统、智能建筑控制系统以及其他流体控制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本次权益变动前,通过控制的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永和智控控股股东永健控股 88.89%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永和智控 29.00%的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25.00%	医疗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一、二类医疗器械(不含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铁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	科技新产品项目及成果推广、转让、开发;铁路机车车辆(不含小轿车)销售及租赁;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销售:电器机械、电子产品、铁道信号及控制产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子计算机硬件、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仪器仪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成都龙翔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45	99%	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酒店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成都和泰招亿投资有限公司	400	95%	房地产项目投资;销售:机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51%	企业管理咨询;医疗技术研究、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水暖管件、阀门、卫生洁具、塑胶制品、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远程控制系统、智能建筑控制系统以及其他流体控制设备及配

				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7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22,500	-	控股公司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五金产品、卫生洁具、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管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四川馨康致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医疗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曹德莅未直接持有成都铁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曹德莅现任成都铁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本次权益变动前，曹德莅未直接持有永和智控股份，其通过控制的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永和智控控股股东永健控股 88.89%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永和智控 29.00%的股权；

曹德莅未直接持有四川馨康致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其通过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四川馨康致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75%股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主要为调整上市公司的控股权结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的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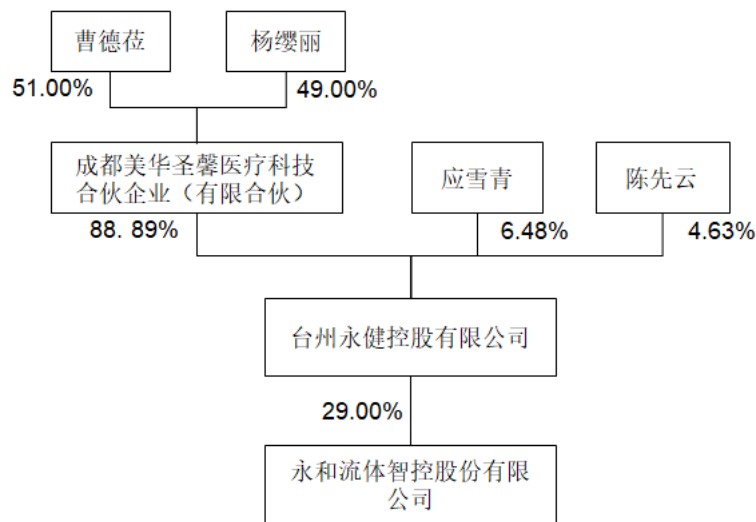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择机增持永和智控的股份，增持股份数不低于 190 万股且不超过 200 万股，相关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1-001 号临时公告。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永和智控实际控制人，但未直接持有永和智控股份，其通过控制的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永和智控控股股东永健控股 88.89%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永和智控 29.00%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021年1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纓丽、蒋辅中与永健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永健控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永和智控股票 5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0%）分别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曹德莅 3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0%；转让给杨纓丽 13,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转让给蒋辅中 10,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同日，杨纓丽将上述 13,980,000 股的股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永健控股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永和智控 23.99%的权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1年1月12日，永健控股（甲方）与曹德莅（乙方）、杨缨丽（丙方）、蒋辅中（丁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永和智控 34,000,000 股股份（占永和智控股份总数的 17%）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2）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永和智控 13,980,000 股股份（占永和智控股份总数的 6.99%）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丙方；

（3）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永和智控 10,020,000 股股份（占永和智控股份总数的 5.01%）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丁方；

（4）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作为永和智控的股东，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并根据各自持有的永和智控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转让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2、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定价基准日永和智控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为定价基准确认，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7.713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47,354,000.00 元（大写：肆亿肆仟柒佰叁拾伍万肆仟元整）。

(2) 甲方向乙方转让永和智控 34,000,000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为 262,242,000.00 元（大写：贰亿陆仟贰佰贰拾肆万贰仟元整），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二个月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3) 甲方向丙方转让永和智控 13,980,000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为 107,827,740.00 元（大写：壹亿零柒佰捌拾贰万柒仟柒佰肆拾元整），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二个月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4) 甲方向丁方转让永和智控 10,020,000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为 77,284,260.00 元（大写：柒仟柒佰贰拾捌万肆仟贰佰陆拾元整），丁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二个月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3、股份过户

(1) 在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生效后，各方应及时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2)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3)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受让方按其所受让标的股份比例分享定价基准日永和智控利润或分担基准日永和智控的风险及亏损（含标的股份股份过户日前该股份对应享有和分担的永和智控债权债务）。

4、表决权委托

(1) 丙方不可撤销地将其本次受让的 13,980,000 股永和智控标的股份之表决权委托给乙方。

(2) 委托期限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丙方名下之日起至丙方不再持有永和智控标的股份之日止。

(3) 上述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 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

2) 向股东大会提出各类提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等;

3) 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 丙方因持有的永和智控标的股份转增、送红股而增加的股份,表决权也同样委托给乙方。

(5) 丙方拟减持标的股份及前款增加的股份,应先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优先受让权。

5、本协议书的效力

(1) 本协议书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 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书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书执行。

2) 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至过户日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协议书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①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对任何一方提起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程序;

②任何监管机构的批文或指示;各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书。

③除本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书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

④出现本协议书约定的不可抗力、法律变动情形,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或因审批障碍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则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书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协议书。如本协议书因此解除,各方保证各自承担在本次股份转让发生的成本及费用、互不追索,但各方另有约

定的除外，但因本协议书任何一方过错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生效或无法实施，该方不得依据本条提出责任豁免。

3) 本协议书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裁定为在任何情形不在任何地域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书的其他条款或条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上述有争议的条款或其他机构的最终裁决确认任何条款或条件为无效或不可抗行，各方同意缩小条款或条件的范围、期限、地域或适用性，删除特定的词语，或以与被确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条件的意义最接近的条款或条件来替代。

4)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书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只有在书面写成并由该方签署时才有效。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协议书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书项下的一项权利不应被视作放弃这项权利；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一项权利，亦不应排除将来另外行使这项权利。

（二）《表决权委托书》

2021年1月12日，杨纓丽（委托人）出具了《表决权委托书》，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人将标的股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托人（曹德莅），委托期限内，由受托人替代本人行使标的股票的表决权，本人不直接行使标的股票的表决权。

标的股票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

- 1、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
- 2、向股东大会提出各类提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等；
- 3、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因持有的标的股票转增、送红股而增加的股票，同样适用上述规定。

委托期限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委托人名下之日起至委托人不再持有永和智控标的股票之日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永和智控 34,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00%，且杨纓丽将其持有的 13,980,000 股的股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永和智控 23.99% 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健控股累计质押永和智控股票 58,000,000 股，占其持有永和智控股份总数的 100.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9%。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来源声明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370,069,740元，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德莅及一致行动人杨纓丽已出具相关声明：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资金不包含任何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其资金来源合法。

二、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中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适当调整的可能性。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进行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已有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重大资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可能。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有对上市公司永和智控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独立或完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如下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未发生持续的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持续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交易事项。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任何类似安排的行为。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背上市公司及权益变动所涉各方在此之前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书》；
- 3、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直系亲属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 11、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曹德莅

2021 年 1 月 14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杨纓丽

2021年 1月 14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方攀峰

李海洋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郑培敏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德莅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股票简称	永和智控	股票代码	0027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曹德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间接控制</u> 持股数量： <u>58,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29%</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直接持股、接受表决权委托</u> 变动数量： <u>34,000,000 股、13,980,000 股</u> 变动比例： <u>17%、6.99%</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曹德莅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择机增持永和智控不低于 190 万股且不超过 200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1-001 号临时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 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 法》第六条规定的 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 办法》第五十条要 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及批准 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声明放弃行使相 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德莅

2021 年 1 月 14 日